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可能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可能因连续两年亏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

1.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（临 2020-017）。

2.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二、公司可能因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

公司经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，年审会计师的初审意见为：根据公司目前情况，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。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